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30#~40#栋及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俊成

报告编制单位：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俊成

项目负责人：曹辉达

施工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连枝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施工期废水.....	9
4-1-2 施工期废气.....	9
4-1-3 施工噪声.....	11
4-1-4 施工期固废.....	12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1 营运期废水.....	13
4-2-2 营运期废气.....	14
4-2-3 营运期噪声.....	15
4-2-4 固体废物.....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	19
5-2 营运期主要环保措施.....	20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21
5-4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核查.....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噪声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污水执行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人员资质.....	31
8-3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污水.....	33
9-2 固定源排放废气.....	33
9-3 环境空气.....	34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	35
9-5 噪声.....	36
十、验收结论.....	37

10-1 现场核查结果.....	37
10-2 验收监测结论.....	37
十一、附件.....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44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1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4
附件 6 国土证.....	55
附件 7 水土保持方案.....	56
附件 8 纳污证明.....	64
附件 9：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5
附件 10：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11：检测报告.....	68
附件 12 验收意见.....	81
附件 13 验收签到表.....	85
附件 14 公示截图.....	86
附件 15 资质认定.....	86

一、前言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以下称为“项目”）由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嘉旺花园 30#~40#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地下车库、备用发电机等）及相关环保工程设施，不包括项目具体的商业项目，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比 1.6%。项目施工单位为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委托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旺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2 月 12 日原惠东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惠东环建〔2014〕12 号。嘉旺花园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建设。

2021 年 9 月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嘉旺花园 30#~40#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地下车库、备用发电机等）及相关环保工程设施，不包括项目具体的商业项目。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 10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现场监测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组织特邀专家、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出具了验收评审意见，现根据验收意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编写本验收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9、《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0、《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1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正；
- 13、《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粤府【2006】35号）；
- 14、《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号）；
- 1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 18、《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

01);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4号）。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嘉旺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惠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旺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惠东环建〔2014〕12号；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惠东县规地证字（2013）000414号；

4、国土证：惠东国用（2015）第0010936号；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1323201812100101；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惠东县规建证字（2020）000197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惠东县规建证字（2020）000198号；

- 8、检测报告：TRY211000101-01；
- 9、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坐标为E114.33°~E115.26°、N22.30°~22.23°之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3-1-1，项目平面布置图件附图3-1-2。

3-2 建设内容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0502.75m²，总建筑面积196876.59m²，其中30#栋、31#栋、32#栋、35#栋、36#栋、37#栋、38#栋总建筑面积160673.76m²；33#栋、34#栋、39#栋、40#栋总建筑面积为36202.83m²。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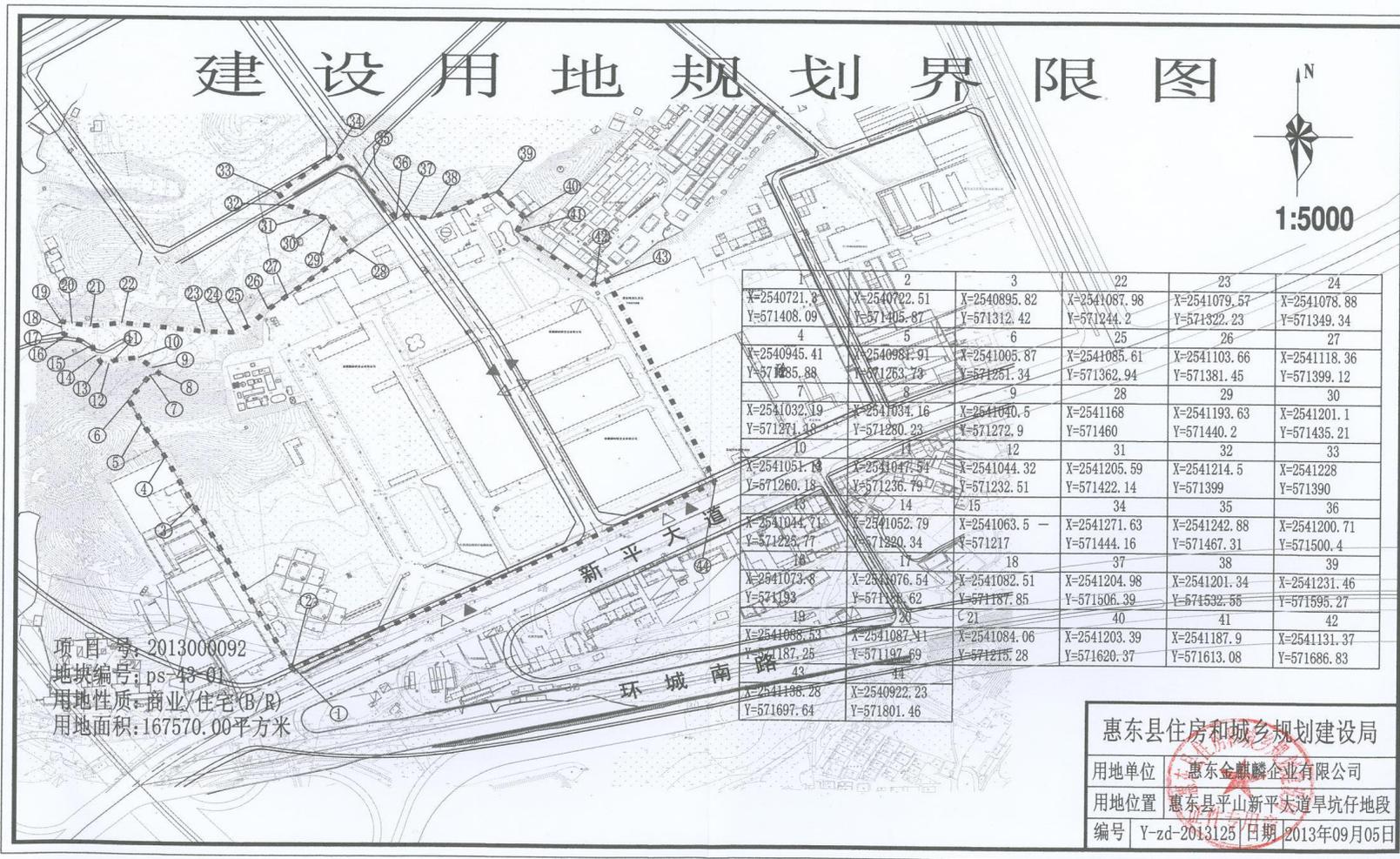
表 3-2-1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总量
总用地面积		40502.75 m ²
总建筑面积		197101.92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35839.4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1262.44 m ²
建筑密度		16.30%
容积率		3.27
绿化率		30.83%
绿地面积		12486.99 m ²
总户数		663
停车位		1573
其中	地上停车位	0
	地下停车位	1573

附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施工期废水

1. 项目施工污水经过设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对于施工废水、车辆与设备冲洗废水，在施工差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

3、雨季时汇集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以防止过多的泥沙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造成管网淤积。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并及时集中清运。

5、采取措施控制地表降尘积累，以减小降水前地表积累的污染负荷。

6、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4-1-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针对扬尘废气，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项目扬尘整治方案，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防尘管理措施。

(1) 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并定期进行清洗保洁。

(2) 使用商品混凝土

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比如水泥等，采用密闭的槽车运送至专门的水泥储仓中，如果确实需要进行少量的混凝土配料，湿装至搅拌车中。

(3) 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 ①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出现多个扬尘产生点。
- ② 建筑工地的厂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点必须硬化，利用道路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
- ③ 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工程配备洒水车一部，对施工现场和紧张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根据本工程特点，在无雨日的上下午各洒水一次，减少扬尘产生。
- ④ 要注意堆料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料的扬尘污染，积极实施“黄土不漏天”工程。施工过程中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对暂时不能运出施工工地的土方，必须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屑粒物料与多尘物料堆的四周与上方应封盖，以减少扬尘；如需经常取料而无法封盖，则应定期洒水，特别旱季施工。
- ⑤ 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4) 运输扬尘控制

工地出入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安装冲洗车轮的装置，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除泥、冲洗，以免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车辆运输尽量选择对周五环境影响较小的路线；应限制施工区内运输

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控制在 10 km/h，推土机的推土速度控制在 8 km/h 内。运土车辆一定要严格按照《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或泄露。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对于发现没有密闭及有泥土洒落的车辆，应禁止上路，洒落的尘土应及时清理，直到采取措施保证不再泄露后，才能恢复运输。

4-1-3 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应该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严格遵照惠州市对管理的时限规定，防治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施工噪声的防治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实施的。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惠州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除工程必须外，禁止 12:00~14:00、22:00~7:00 期间施工；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并避免在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音设备，尽可能的避免对居民区的影响。

(2) 距离防护措施噪声控制的最方便、简单的方式，噪声衰减量随距离的增大而增大，因此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可有效地减弱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是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推广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很有效，如液压机械较燃油机械平稳，噪声低 10dB (A) 以上。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区域限制车辆鸣笛。

(4) 采用产生噪声较小的施工方式，建设方应使用低噪声的液压、喷注式打桩机和挖空灌注等低噪声的打桩方式。必要时设置隔声屏等措施尽可能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敏感点带来的影响。

(5) 在装修阶段，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布置在周围的有遮挡的室内空间内。

4-1-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方、废气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与施工期间挖出土石一起堆放、回填或者作为建筑材料，不能使用的则定期外运到指定地点填埋。

(2) 对于含废油漆及其废气包装物、涂料等不稳定成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用指定的容器收集，并设置固定的临时放置位置，加强安全管理，然后统一收集后送往惠州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处理，并对使用过的容器及时进行清理。

(3) 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了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外，应该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派专人定时打扫，并

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本项目挖填平衡，不产生弃土，并应及时覆绿。

(5) 对于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用篷布进行遮盖，以免物料洒落。

4-2 营运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2-1 营运期废水

(1) 地表水污水防治措施

①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运营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防止乱

接和错接情况发生；

② 采用节水性用具，减少污水排放量；

③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及停车场冲洗水，经项目内自建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主干管，最终进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 加强小区内绿化，及时清扫地面，减少地面径流冲刷产生的废水。

⑤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理念，主要是为加强“节约用水、循环用水”的意识，引导“中水回用”在浇洒道路、绿化喷灌等方面的应用。

⑥ 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水资源无效消耗，污水的多余产生。

⑦ 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不断提高用水效益。不使用耗水 6 升以上的座便器，以达到减少污水产生量的效果。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为降低地表水入渗地下影响和污染地下水，要求对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做防渗处理，在对防渗系统施工时应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在铺防渗膜前一定要对场地进行清扫和检查，清除一切尖锐物以防范其刺破防渗膜；化粪池底部加设一层混凝土垫层，并采用防水砂浆抹面，预防防渗层出现裂缝。

②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适当减少硬化地面的设计，多采用生态透水砖等措施，以减少对地下水补给的影响。

总体来讲，通过做好防渗处理，在正常的防渗条件下，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房的渗漏对场区附近区域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4-2-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小区内住户的厨房油烟污
染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因此，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车库汽车尾气防护措施

① 车库通常为封闭或者半封闭的大空间，无法利用建筑物门窗等进行自然通风和排烟，因此，需要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

② 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该独立设置，不能够与上层通风或空调系统混为一个系统。

③ 排风口布置要均匀，排风系统的总排风口应尽可能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以免形成二次污染。

④ 送风系统的送风口宜设置在主要通道上，送风速度不应太大，防止送风与排风短路，并采用合理的送风方式，结合机械送风和自然补风。

⑤ 车库通风系统的送、排风机可以选用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或者斜流风机，应该保持负压状态，排风机与送风机应该联动。

⑥ 尽量简化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在通常设计中，将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这样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也较为节省。

(二) 厨房油烟防护措施

项目住宅区住户室内厨房油烟各自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统一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措施

①项目备用发电机应选用全新工况良好的发电机。

②向柴油中添加助燃的添加剂，尽可能使柴油完全燃烧，这样可有效降低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保证烟尘格林曼黑度达到 1 级标准。

③备用发电机机房要采用全封闭式，同时对内置烟道应作好隔热措施，排风口加大风速、并引至西面空旷处排放。

④发电机组燃油尾气设置有碱液喷淋系统进行处理。

4-2-3 营运期噪声

(1) 机房设备噪声防护措施

①在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粘贴矿棉吸声材料，顶板垂直挂吸声板，同时，房间的房门均采用隔声门。

②在电动设备、水泵等基础处都加设隔振垫；在风机排风口加装消声管，并采用消声百叶，在底部加装隔振垫，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

③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设备房，同时在备用发电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管（可以有效降低噪声 20db 以上），并采用消声百叶，在底部加装隔振垫，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

④所有给水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以消除水锤。此外，所有给水管内流速限制在 2.5m/s 以下，减少噪声源。

⑤水泵、风机等产生震动的设备可以使用软管与外界管道连接，设备与基础之间均设置橡胶隔振垫进行隔振，吊装设备均采用减振吊架，以防止振动对住宅内的居民影响。

(2) 车库车辆噪声防护措施

①运营期间项目物业要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合理规划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区内车辆随意停放，尤其是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②限制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小区内鸣笛，并限制入内车速在 20km/h 以下，库内行驶车辆车速控制在 10km/h 左右，以减少车辆进出对项目住户的影响。

(3) 商业噪声防护措施

①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一旦发现噪声扰民或者有关投诉，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②建设单位今后在店面出租、出售时，要告知承租人或业主遵守有关规定。对于商业噪声，要严格遵守惠州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商场营业时间，以确保商场营业不会干扰住户的生活，从而将商业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防治措施：在小区内要按初步设计要求积极推广垃圾分类、袋装、定点、及时收集的原则，垃圾分类收集后，对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可能回用以减少垃圾的产生量，对不能利用的部分要及时清运出，避免因长期堆积滋生蚊蝇、传播疾病。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小区的管理，及时进行小区的地面的清扫、维护。并适当进行环保及卫生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自觉地对垃圾实行分类存放，能做到定时、定点倾倒垃圾，自觉维护小区的环境卫生。

(2) 危险固废防治措施：对于部分废旧电池等为主的危险固废，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对危险固废等进行统一管理，集中运送，避免污染环境。

4-2-5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比 1.6%。
项目环保投一览表如下。

表 4-2-1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预计投资
施工期	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绿化	减少水土流失, 防治堵塞 下水道	35
		排水沟、沉砂池		21
		拦挡护坡等措施		25
	水污染	沉淀池、隔油池	施工场地废水沉淀处理	20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控制(设浅水池、晒水等)	控制扬尘在 50m 以内	20
		围挡		15
	噪声	选用低噪机器、对机械垫减震木等	减小施工噪声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	不新增污染源	10
		临时推土遮挡、运输		15
		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处理		23
危险废物		5		
其他	施工期环境监理	---	15	
运营期	水污染	蓄水收集池	储存处理达标的雨水	20
	大气污染	车库尾气防治	达标排放	50
		备用发电机废气		20
		厨房油烟防治		80
	噪声	设备机房隔声消声措施、临路一侧 安装隔声窗	达标排放	29.2+20
		绿化带		33
	固体废物	垃圾桶	不新增污染源	38
		危险废物收集点		9
	其他	其他绿化、景观处理	---	180
		环境监测与管理	---	20
预备资金按以上运营期总资金 5% 算		---	36	
合计			---	7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营地处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于施工废水、车辆与设备冲洗废水,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雨季时汇集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以防止过多的泥沙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造成管网淤积。

(2)防止扬尘措施: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加强地面清扫,减少灰尘积累。

(3)防止噪声扰民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尽可能利用施工场地内的地形地物进行隔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机械保养;加强施工监督管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对于施工人员聚居地的生活垃圾,定点设立专用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5)生态保护措施(含水土流失)

引用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旺花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中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对项目分区防治,防护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砂袋拦挡等,施工应尽量避免

雨季。对未建设的裸露地应进行植草绿化，施工期间应该尽量减少对外围植被的破坏，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原有的植被，能够移植的植被尽量进行移植。在主体工程完工过后，除按照设计要求做好工程防护外，还应该按照规划进行绿化以恢复部分植被。对施工区内的余泥渣土及时清运，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进行及时的防护工作。

5-2 营运期主要环保措施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运营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防止乱接和错接情况发生；装修时采用节水性用具，减少污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停车场冲洗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主干管，最终进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降低地表水入渗地下影响和污染地下水，要求对项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处理，垃圾房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砂浆整体抹面，预防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总体来讲，通过做好防渗处理，在正常的防渗条件下，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房的渗漏对场区附近区域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室内装修选用合格的材料，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经考核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车库排风口的设置应该避免朝向周围敏感点。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筑设计时，应遵循《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中相应标准，对项目范围内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在风机排风口加装消声管，并采用消声百叶，在底部加装隔振垫，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对本项目其它的产噪声设备进行防噪减噪处理，并定期进行维护。

(5)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积极推广垃圾分类、袋装、定点、及时收集的原则，垃圾分类收集后，对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可能回用以减少垃圾的产生量，对不能利用的部分要及时清运出，避免因长期堆积滋生蚊蝇、传播疾病。弃置垃圾由惠东县环卫部门统收集清运和送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在严格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嘉旺花园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新平达到旱坑仔地段，总投资 12 亿元，总占地面积 16757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8398 平方米，其中住宅 464170 平方米、商业 33100 平方米、会所 3030 平方米、幼儿园 2400 平方米、地下室 155698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 21 栋高层住宅楼及商业楼、62 栋多层住宅楼、14 栋商业楼、1 栋会所和 1 栋幼儿园，设计总户数 3642 户、停车位 4943 个。

二、项目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期必须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

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并落实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严禁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施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及范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4、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5、建筑节能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二)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leq 3306.1\text{m}^3/\text{d}$ ($1206726\text{m}^3/\text{a}$)、 $\text{CODCr} \leq 48.27\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9.65\text{t}/\text{a}$ 。

(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加压水泵等产噪设备须采取吸声、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商场经营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边界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北、西北、西南面噪声排

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配套的垃圾房和垃圾收集点应合理选址，并落实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和及时清运垃圾，垃圾房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五）厨房必须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公共排烟管道，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要求。

（六）危险、严控废物必须交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动工建设前，必须依法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五、本审批函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环保检查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施工期必须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期已按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植被恢复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过量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并落实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严禁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施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及范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选用隔声设备进行消声减噪，远离敏感点；运输车辆在进出施工范围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施工期间建立围挡封闭，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进行施工，施工场所配置有洒水车进行洒水工作抑尘。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建筑节能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建筑节能达到设计标准，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leq 3306.1\text{m}^3/\text{d}$ (1206726 m^3/a)、CODCr $\leq 48.27\text{t}/\text{a}$ 、NH ₃ -N $\leq 9.65\text{t}/\text{a}$ 。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序号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7	<p>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加压水泵等产噪设备须采取吸声、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商场经营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边界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的要求，东北、西北、西南面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加压水泵等产噪设备须采取吸声、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商场经营场所已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并进行加强管理工作，</p>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p>项目配套的垃圾房和垃圾收集点应合理选址，并落实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和及时清运垃圾，垃圾房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点，对恶臭污染物进行低温降臭、负压措施，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在垃圾收集点设置绿化排气口。</p>	与环评批复一致
9	<p>厨房必须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公共排烟管道，油烟排放应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定要求。</p>	<p>项目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设备，配置家庭厨房排烟道和油烟净化措施，将油烟引向楼顶高空排放。</p>	与环评批复一致
10	<p>危险、严控废物必须交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污泥经收集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4类标准,东北、西北、西南面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发电机房进出风口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6-1-1。

表 6-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边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边界东南侧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
发电机房进出风口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排放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表3标准限值,垃圾房附近废气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6-2-1。

表 6-2-1 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095-2012	DB44/27-2001	GB14554-93
SO ₂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	/	/
NO ₂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	/
PM ₁₀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20
硫化氢	mg/m ³	/	/	0.06
氨	mg/m ³	/	/	1.5
烟气黑度	(级)	/	1	/

6-3 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详见表 6-3-1

表 6-3-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水温	℃	--
悬浮物	mg/L	400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粪大肠菌群	个/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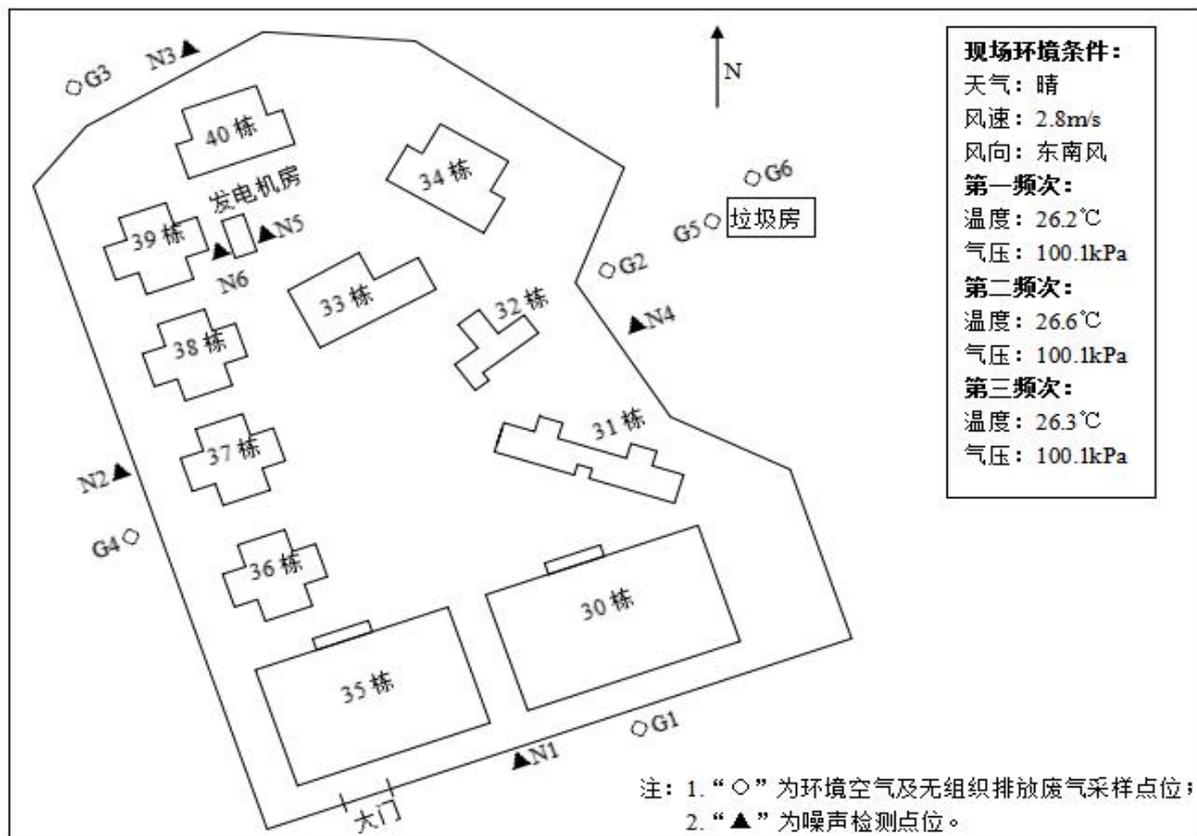
七、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污水、废气、环境空气以及边界噪声, 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0月16日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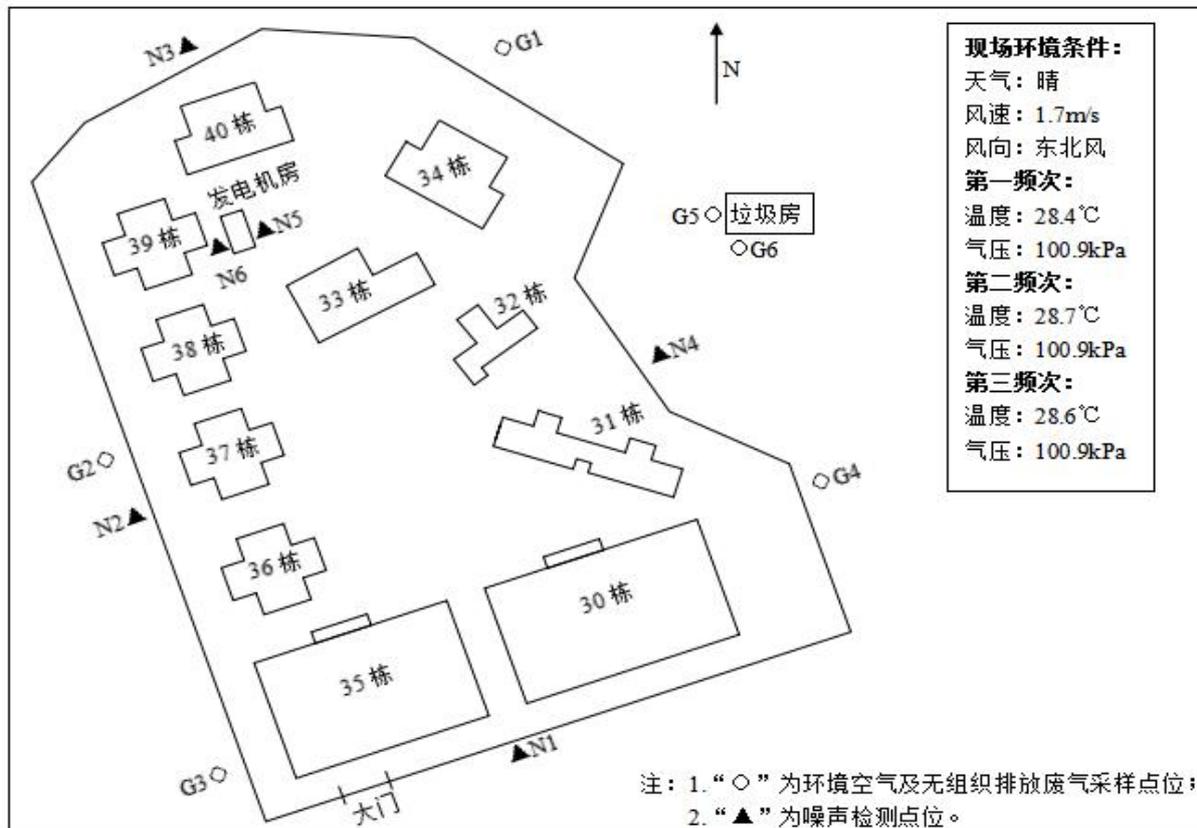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级)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垃圾堆放点四周	二氧化硫、二氧化碳、PM10、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G1、G2、G3、G4	SO ₂	每天监测 3 次, 每次监测 1h, 连续监测 2 天
		NO ₂	
		PM ₁₀	每天监测 1 次, 每次监测 24h,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等效声级	每天监测 2 次, 昼夜各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发电机房进风口处 N5		
	发电机房出风口处 N6		



2021年10月1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10月16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 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pH 值	HI991001 型 防水便携式钛电极 pH 测定仪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磷酸盐 (以 P 计)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GL-112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LRH-250A 型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LRH-150-S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烟气黑度	QT201 型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 级
二氧化硫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 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 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XG-WWK-3 型 无音无油空压机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项 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氨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 声级校准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 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资质

从事本次监测工作的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3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但尚未入住，亦无餐饮业入驻。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如下：

8-3-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是否合格
AWA5688	10月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YQSB-0093-03	14日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AWA5688	10月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YQSB-0093-03	16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为-0.2~-0.1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4)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6) 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 验收监测分包方的质控措施必须满足标准规范及资质认定等相关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6日				标准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后检测口	pH值(无量纲)	7.2	7.4	7.2	7.8	6.9	6.9	6.7	6.9	6~9
	水温(℃)	25.7	25.9	26.4	26.9	27.5	27.4	27.5	27.3	--
	悬浮物(mg/L)	28	30	29	27	26	28	28	27	400
	氨氮(mg/L)	5.56	5.71	5.84	5.89	5.70	5.56	5.46	5.73	--
	磷酸盐(以P计) (mg/L)	3.19	3.12	3.15	3.10	3.02	3.12	3.15	3.10	--
	化学需氧量(mg/L)	55	52	56	55	54	54	56	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4	18.0	19.4	18.5	17.8	17.8	18.6	17.8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2	1.14	1.13	1.13	1.10	1.11	1.13	1.12	20
	动植物油(mg/L)	3.75	3.87	4.13	4.07	3.73	3.65	4.07	3.93	100
	粪大肠菌群(个/L)	2200	2200	2400	2400	2300	2600	2600	2300	--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注：“--”表示标准对此项目无限值要求。

9-2 固定源排放废气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燃料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 10月14日	发电机尾气出口	烟气黑度(级)	柴油	0.5	1
				0.5	
				0.5	
2021年 10月16日				0.5	
				0.5	
				0.5	
备注	排气筒高度：2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				

9-3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6日	
G1	颗粒物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21	23	150(日均值)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7	<7	500
		<7	<7	
		<7	<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5	<5	200
		<5	<5	
<5		<5		
G2	颗粒物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43	46	150(日均值)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7	<7	500
		<7	<7	
		<7	<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12	<5	200
		12	<5	
24		<5		
G3	颗粒物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45	44	150(日均值)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7	<7	500
		<7	<7	
		<7	<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14	20	200
		<5	<5	
39		36		
G4	颗粒物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41	43	150(日均值)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7	<7	500
		<7	<7	
		<7	<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32	13	200
		13	12	
34		5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加“方法检出限”表示。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6日	
G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20
		13	10	
		12	10	
	硫化氢(mg/m ³)	0.011	0.007	0.06
		0.004	<0.001	
		0.015	0.008	
	氨(mg/m ³)	0.07	0.07	1.5
		0.09	0.10	
		0.07	0.10	
G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3	20
		18	14	
		16	15	
	硫化氢(mg/m ³)	0.008	0.002	0.06
		0.004	<0.001	
		0.001	<0.001	
	氨(mg/m ³)	0.04	0.04	1.5
		0.03	0.05	
		0.04	0.03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加“方法检出限”表示。

9-5 噪声

表 1

检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环境	58	48	60	50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环境	57	49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环境	54	47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环境	57	49	70	55
发电机房进风口 N5	机械、环境	58	/	60	/
发电机房出风口 N6	机械、环境	57	/		
备注	N2、N3、N4 参考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N1 参考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标准; N5、N6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

检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环境	52	48	60	50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环境	56	49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环境	56	49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环境	58	48	70	55
发电机房进风口 N5	机械、环境	58	/	60	/
发电机房出风口 N6	机械、环境	58	/		
备注	N2、N3、N4 参考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N1 参考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标准; N5、N6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环境空气（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固定源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噪声（东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噪声（西南、西北及东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发电机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十、验收结论

10-1 现场核查结果

经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10-2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环境空气（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固定源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噪声(东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噪声(西南、西北及东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发电机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嘉旺花园三期(30#~40#栋及地下室)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施工期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6 国土证

附件7 水土保持方案

附件8 纳污证明

附件9 营业执照

附件10 法人身份证

附件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验收意见

附件 13 验收签到表

附件 14 公示截图

附件 15 资质认定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旺花园三期（30#~40#栋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东环建（2014）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4日、10月1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东省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惠东环建(2014)12号

关于嘉旺花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旺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惠东县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惠东环技[2014]01号)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领导小组评审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在严格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嘉旺花园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总投资12亿元,总占地面积16757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8398平方米,其中住宅464170平方米、商业33100平方米、会所3030平方米、幼儿园2400平方米、地下室155698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21栋高层住宅楼及商住楼、62栋多层住宅楼、14栋商业楼、1栋会所和1栋幼儿园,设计总户数3642户、停车位4943个。

二、项目必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期必须按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



求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并落实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严禁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施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及范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4、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5、建筑节能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二）、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leq 3306.1\text{m}^3/\text{d}$ （ $1206726\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48.27\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9.65\text{t}/\text{a}$ 。

（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加压水泵等产噪设备须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商业经营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边界东南面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北、西北、西南面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配套的垃圾房和垃圾收集点应合理选址，并落实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和及时清运垃圾，垃圾房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五)、厨房必须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公共排烟管道，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要求。

(六)、危险、严控废物必须交由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动工建设前，必须依法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五、本审批函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KHY/ZJ60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嘉旺花园 19#栋、20#栋、24#栋~29#栋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竣工试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

联系人：陈镜玲

联系电话：13824257477

委托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电话：0752-3279899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嘉旺花园三期30#、31#、32#、35#、36#、37#、38#及地下室
建设位置	平山街道青云居委新平大道卓坑仔地畝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60673.76 平方米 层数: 三十二
<p>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PS/G-44132320200044)</p> <p>30#总建筑面积18539.41 平方米(其中服务型公寓17703.33 平方米、架空 836.08 平方米);31#总建筑面积7323.10 平方米;32#总建筑面积3613.56 平方米(其中住宅3449.02 平方米、架空 164.54 平方米);33#总建筑面积3661.55 平方米;34#总建筑面积3661.55 平方米;35#总建筑面积17947.33 平方米(其中服务型公寓17173.00 平方米、架空 745.13 平方米、商业29.20 平方米);36#总建筑面积17339.54 平方米(其中住宅16770.97 平方米、架空 568.57 平方米);37#总建筑面积17339.54 平方米(其中住宅16770.97 平方米、架空 568.57 平方米);38#总建筑面积61231.74 平方米(其中服务设施368.98 平方米、商业 801.31 平方米)。</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GC2020000097
项目编号: 2013000092

惠东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GC2020000097 项目编号：2013000092 证号：惠东自资建证字(2020)000197

一、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下列规定：

- 1、基础处理形式 / / 米 外地台标高 按规划 米
- 2、底层内地台标高 按规划 米 总层数 三十二 层
- 3、建筑首层板底标高 按审图 米 容积率 /
- 4、雨篷挑出最大宽度 / 米 阳台挑出最大宽度 按审图 米
- 5、用地面积 167570.00 平方米 拟建建筑用地 4798.67 平方米
- 6、总建筑面积 160673.76 平方米
- 7、立面造型、色调风格 新颖、美观、实用，与周围建筑协调。
- 8、市政设施要求
 - 1、完善各项市政设施，按规划与城市市政设施衔接；2、污水排放达国家标准；3、天面有组织排水。
 - 9、沿街后退道路红线要求：见附图
 - 沿街用地界线后退要求：见附图
 - 距相邻建筑要求：见附图
- 10、其它要求：
 - 1、建筑设计及施工时须处理好与相邻建筑的关系，基础开挖时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的基础。

二、注意事项：

- 1、获得本证的单位（人），必须按本证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有必要，必须报我局审批，违反者，按违章处理。
- 2、本证仅作为项目建设的凭证、不做换发房产证。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持本证和竣工图一并到我局申报验收。合格者，即由我局办《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以作换取房产证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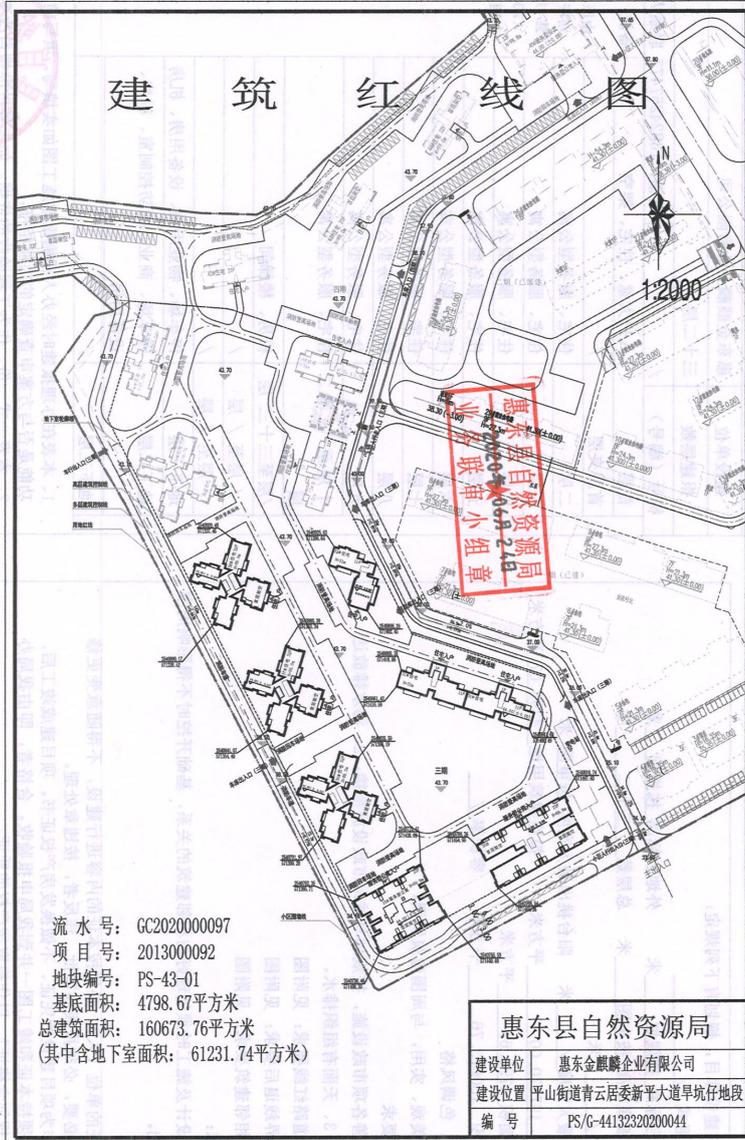
三、建设工程报建功能登记

项目名称	嘉旺花园三期30#、31#、32#、35#、36#、37#、38#及地下室		
建设地点	平山街道青云居委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		
建设单位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报建层数	三十二层		
栋号(编号)	/		
电话	13824257477 联系人：陈镜玲		
首层	入户大堂、住宅、架空	备注	由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惠东县规划建设字(2018)000445】办理(分证)手续。
首层夹层	/		
二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三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四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五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六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七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八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九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十层至三十二层	住宅、服务型公寓		
/层至三十三层	机房、楼梯间		
/层至 / 层	/		
/层至 / 层	/		
地下一层	停车场、物业用房、设备用房、机房		
地下二层	停车场、商业、消防控制室、机房、设备用房		
地下三层	/		

- 1、本表在办理报建时经办人根据报建施工图如实填写，填写前应审查各层功能是否与方案审查确定的功能相符。
- 2、本表一式一份，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如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某层功能，视作违章，按规定处罚，并责令改正。

2020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GC20200000098
项目编号: 20130000092

惠东自贸建证字(2020)000198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嘉旺花园三期33#、34#、39#、40#
建设位置	平山街道青云居委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36202.83 平方米 层数: 三十二
附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PS/G-44132320200045) 33#总建筑面积3661.55平方米; 34#总建筑面积3661.55平方米; 39#总建筑面积17339.54平方米(其中住宅16770.97平方米,架空568.57平方米); 40#总建筑面积11540.19平方米(其中住宅11186.34平方米,架空353.85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GC202020000098 项目编号：2013000092 证号：惠东自资建证字(2020)000198

一、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有下列规定：

- 1、基础处理形式 /
- 2、底层内地台标高_按规划_米 外地台标高_按规划_米
- 3、建筑首层板底标高_按审图_米 总层数_三十二_层
建筑限高 / _米
- 4、雨篷挑出最大宽度_按审图_米 阳台挑出最大宽度_按审图_米
- 5、用地面积_167570.00_平方米 拟建筑用地_1836.58_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_1836.58_平方米
- 6、总建筑面积_36202.83_平方米 容积率 /
- 7、立面造型、色调风格
新颖、美观、实用，与周围建筑协调。
- 8、市政设施要求
1、完善各项市政设施，按规划与城市市政设施衔接；2、污水排放达国家标准；3、天面有组织排水。
- 9、沿街后退道路红线要求；见附图
沿街用地后退要求；见附图
距相邻建筑要求；见附图
- 10、其它要求：

1、建筑设计及施工时必须处理好与相邻建筑的关系，基础开挖时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的基础。

二、注意事项：

- 1、获得本证的单位（人），必须按本证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有必要，必须报我局审批，违反者，按违章处理。
- 2、本证仅作为项目建设的凭证、不做换发房产证证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持本证和竣工图一并到我局申报验收。合格者，即由我局办《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以作换取房产证的凭证。

三、建设工程报建功能登记	
项目名称	嘉旺花园三期 33#、34#、39#、40#
建设地点	平山街道青云委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
建设单位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报建层数	三十二
栋号(编号)	/
电话	13824257477
联系人	陈锦玲
备注	由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惠东县规划建设字(2018)000445】办理(分证)手续。
首层	入户大堂、住宅、架空
首层夹层	
二层	住宅
三层	住宅
四层	住宅
五层	住宅
六层	住宅
七层	住宅
八层	住宅
九层	住宅
十层至三十二层	住宅
/层至三十三层	机房、楼梯间
/层至/层	/
/层至/层	/
/层至/层	/
地下一层	/
地下二层	/
地下三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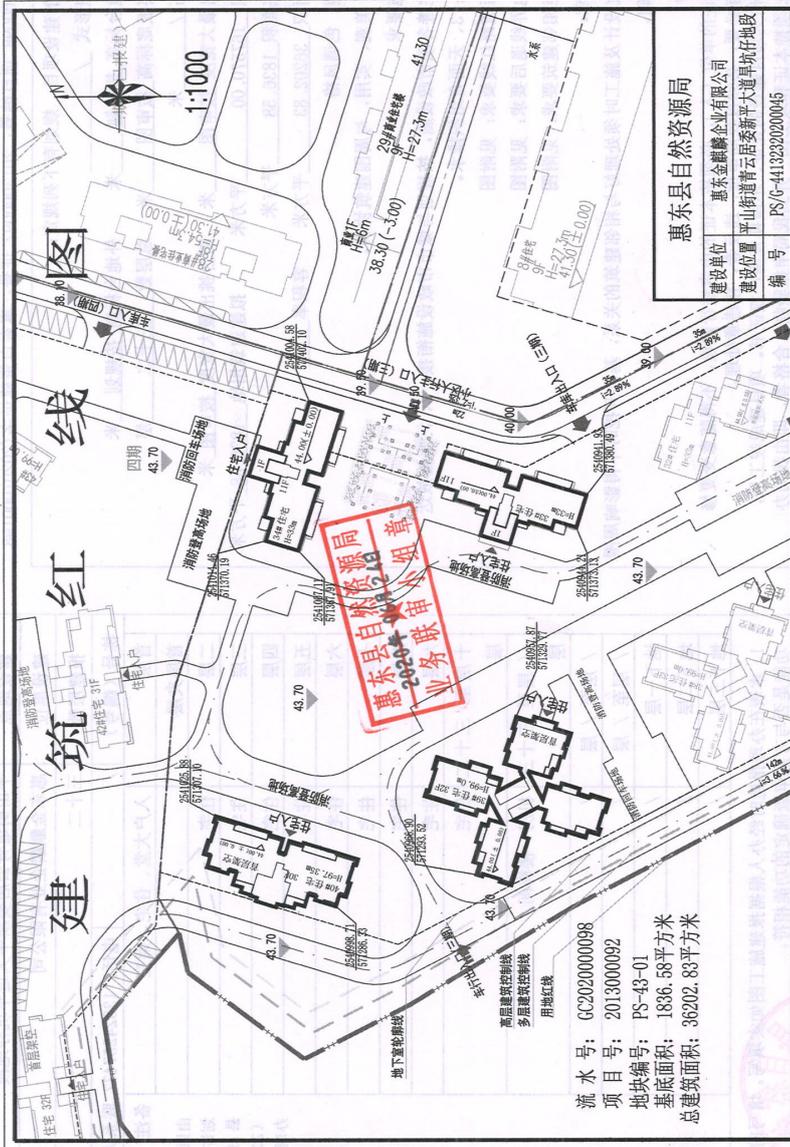
1、本表在办理报建时经办人根据报建施工图如实填写。填写前应审查各层功能是否与方案审查确定的功能相符。

2、本表一式一份、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如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某层功能，视作违章，按规定处罚，并责令改正。

2020年06月24日

惠东自然资源局

(书) 惠东自然资源局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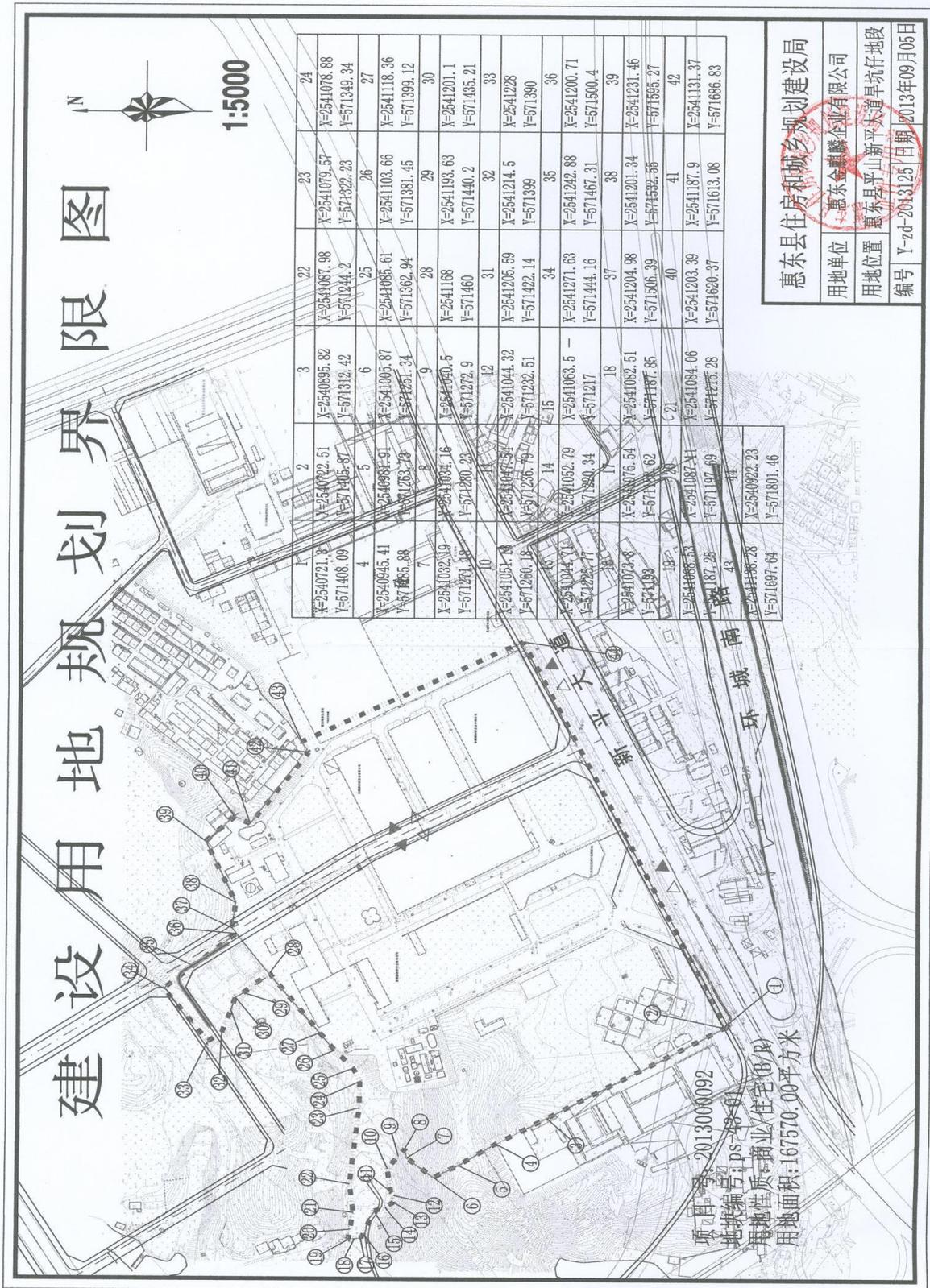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业务编号: YD2013000257 项目编号: 2013000092 证号: 惠东县地证字(2013)000414

用地单位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
项目名称	商住
用地性质	商业住宅 (B/R)
选址意见:	/
相邻单位 (个人) 用地界线情况	/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	1、建筑容积率 ≤3.0 2、建筑覆盖率 ≤26% 绿地率 ≥30% 3、建筑间距 / 米 4、建筑限高 60 米 层数 18 5、建设规模 502710.03 6、用地面积 167570 平方米 其中: /
二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房设施、公众通道, 不计容积率) /
三	1、机动车泊位数 / (自用 / 公用 /) 自行车泊位数 / 2、车辆出入口 / 3、人行出入口 / 4、室外地坪标高 / 5、给水接口 / 6、雨水接口 / 7、污水接口 / 8、中水接口 / 9、燃气接口 / 10、电源 / 11、通讯 / /
备注	
遵守事项	1、该附件和标有相同文号的用地红线附图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配套文件, 三者联用是惠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建设者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必须在半年内申请用地, 逾期未申请的, 该证自行失效。 2、凡未取得上述法律凭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 只有在取得上述法律凭证和国土证后, 方可申请办理项目规划报建手续。 3、建(构)筑物基础、地下室、专用道路及各种管线(除与市政道路、管线连接段外)必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布置, 不得超出。 4、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该附件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绿化管理、卫生防疫、民房工程等致有关管理部门的设计, 规划报建时一并附送审批意见。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旺花园三期30#-40#及地下停车场		
建设地址	惠东县平山街道青云居委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		
建设规模	196876.59平方 米;地上 32层地下2层	合同价格	44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勘察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庆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扬	总监理工程师	张振华;
合同工期	2021-12-01 至 2021-11-15		
备注	勘察项目负责人周庆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扬。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23201812100101

441323201812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6 国土证

惠东国用(2015)第 00109336号

土地使用权人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座落 平山街道青云居委新平大道平坑仔地段

地号 441323001009 图号 0371268

地类(用途)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3月30日
2082年3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40500.19M² 其中 独用面积 40500.19 M² 分摊面积 空白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惠东县 人民政府(章)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宗地编号: 441323001009C0000088 宗地名称: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抵押期限: 2016.12.29-2019.12.29

已办抵押权登记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005388 40500.19 2019.12.29

注销抵押权登记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005388 40500.19 2019.12.29

注: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005388 40500.19 2019.12.29

注: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005388 40500.19 2019.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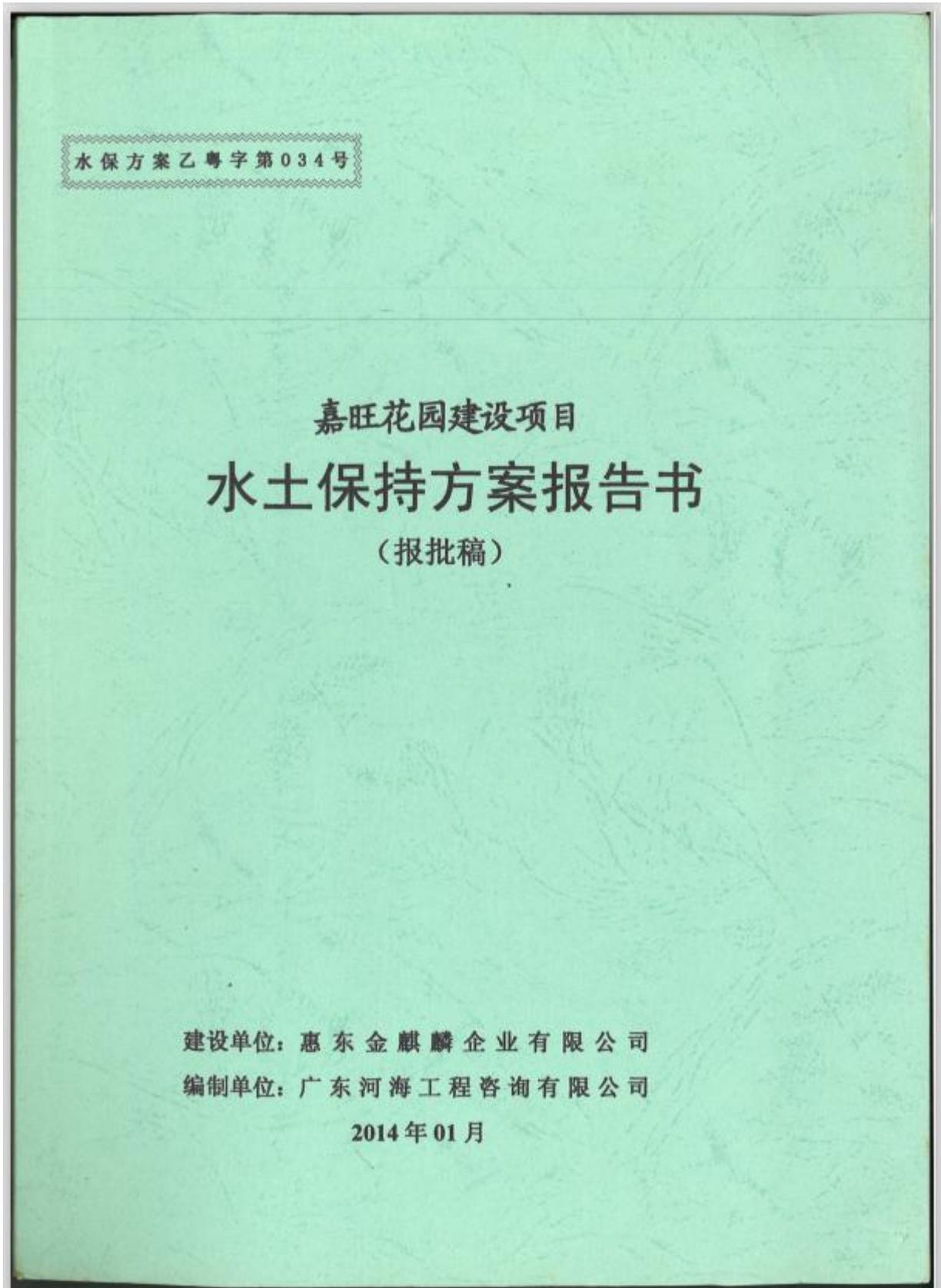
点号	X	Y	面积
1	2540897.889	571352.018	2.53
2	2540907.890	571401.677	82.05
3	2540910.336	571440.377	6.08
4	2540915.438	571434.307	208.09
5	2540923.381	571281.160	198.89
6	2540924.070	571350.598	2.53
7	2540927.889	571352.018	2.53
8	2540930.890	571401.677	82.05
9	2540941.036	571440.377	6.08
10	2540945.438	571434.307	208.09
11	2540954.622	571352.444	69.41
12	2540956.792	571341.575	30.38
13	2540934.536	571352.810	18.31
14	2540932.081	571380.032	79.41
15	2540976.280	571282.407	3.28
16	2540976.916	571279.210	46.24
17	2540980.455	571233.102	9.41
18	2540973.731	571224.985	9.27
19	2540973.737	571215.909	9.27

S=40500.19 平方

坐标系: 1980 西安坐标系 114° 比例尺: 1:4200
用地面积: 40500.19m² 绘图员: 郭旭
初审人: 郭旭 审核人: 郭旭 绘图日期: 2015.12.10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7 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名称：嘉旺花园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资质：水保方案乙粤字第 034 号
 法人代表：孙栓国
 项目负责人：巢礼义

方案编写人员名单表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上岗证书编号	签名
批准	孙栓国	董事长		孙栓国
核定	林志文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乙）级证 （粤）字第（0454）	林志文
审查	陈忠军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乙）级证 （粤）字第（0512）	陈忠军
校核	巢礼义	工程师	水保方案培（中）号粤 20100098	巢礼义
编写	朱靓轲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乙粤）级证 字第（0167）号	朱靓轲
	费乐	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乙粤）级证 字第（0164）号	费乐
	刘宗麒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乙粤）级证 字第（0166）号	刘宗麒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2014年1月10日,惠东县水务局在局六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嘉旺花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立方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考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和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就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审,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嘉旺花园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办黄排社区百丘田地,平深路北侧。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1栋高层楼房(居住楼、商住楼),62栋低层住宅(花园洋房),多栋商业楼以及商业裙房、停车位和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17.61hm^2 ,土石方开挖总量 27.88万m^3 ,填方量 24.73万m^3 ,总投资120000万元,总工期41个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报告书编制深度为可行性研究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项目完工后的当年或第1年,即一期建设项目2015年合理,建议复核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水平年。

三、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建议补充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介绍、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果等内容。

四、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 (一) 补充项目组成内容介绍，细化分期建设内容介绍；
- (二) 补充项目竖向设计与四周衔接、开挖边坡、回填边坡分布及边坡占地是否在用地红线范围内等情况介绍；
- (三) 补充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情况介绍；
- (四) 复核工程占地类型和面积；
- (五) 复核工程是否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五、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建议完善临时堆土场设置情况评价与分析，复核主体设计纳入水土保持投资的工程量及投资。

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正确。建议结合挖、填边坡区，优化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七、水土流失预测内容较全面、方法基本可行。建议复核地上建设施工期建筑物区水土流失侵蚀量。

八、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明确，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议：

- (一) 防治目标应统应为一级目标，防治目标内容应按工期划分确定；
- (二) 应分期分区布设水保措施，施工出入口增加洗车池；
- (三) 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分期分区列出）；
- (四) 完善沉砂池设计，补充各防治分区新增工程量统计

表。

九、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方法可行。建议增设水土保持监测点。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正确。建议复核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一般为 10 万~15 万。

十一、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建议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中，对临时工程的水保措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实施，监理、监测单位应对其做出相应的结论，并保留影像资料。同时建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应按工期进行验收，并在报告书相应章节做出说明。

十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平面布置图、地形图、水系图、防治分区图、水保措施布置图及水土保持措施剖面图，补充拱形骨架护坡典型设计图。

综上所述，评审组认为本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经补充、完善后上报审批。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小组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1.9 结论及建议

1.9.1 结论

通过分析评价，本项目布局合理，没有水土保持绝对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工程占地、施工组织等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考虑了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植物绿化措施、排水系统、路面和地面硬化和边界围墙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改善景观，保护生态环境，同时也可以有效防止施工期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本方案结合主体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重点补充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临时排水等水保措施。预计通过实施主体设计与方案新增的各项水保措施后，可有效地防治项目区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危害，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很好的发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

1.9.2 建议

(1) 建议主体设计单位在后续工程施工前，需委托具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就后续施工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在施工时要进一步优化设计，尽量减少土石方挖填总量和植物破坏，场地规划应以地形地貌为基础，避免造成大规模的土方开挖。

(2) 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便工程的顺利实施。工程要尽量优化部分施工工艺，调整施工布置，避开雨季施工，

(3) 本项目扰动原地貌和损坏土地面积为 18.57hm^2 ，在扰动和损坏土地面积中，植物主要为树林和草地，面积约为 11.16hm^2 ，因此工程建设损坏的植被面积为 11.16m^2 ，需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费的面积为 11.16hm^2 。

(4) 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3736.8t ，新增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3511.5t 。工程施工期是本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5)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1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共 18.57hm^2 ；项目水土流失直接影响区指项目建设区以外的土地，面积约为 2.55hm^2 。防治主要措施为排水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措施，为项目区的政策建设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6)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79.2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已列入投资 397.46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581.7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植物措施投资 11.05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433.7 万元，独立费用 93.5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1.12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6 万元。。详见表 10.2-1 至表 10.2-8。

(7)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可有效地防治项目区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危害，减轻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很好的发挥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在本方案实施后，工程建设没

有限制性因素,在工程建设中及时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基础上,全面实施本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12.2 下阶段水土保持要求

为了使本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减低到最低程度,按照确定的“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防治思路,针对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特点和规律,采用多种手段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及时有效的防治,可以避免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及其带来的不利影响。

(1) 建议主体设计单位在后续工程施工前,需委托具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就后续施工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在施工时要进一步优化设计,尽量减少土石方挖填总量和植物破坏,场地规划应以地形地貌为基础,避免造成大规模的土方开挖。

(2) 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便工程的顺利实施。工程要尽量优化部分施工工艺,调整施工布置,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

(3) 方案批复后,建议尽快落实本方案的保障措施及委托水土流失监测的相关事宜;及时掌握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情况,提请业主采取措施。

附件 8 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嘉旺花园三期（30#~40#栋及地下室）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早坑仔地段，坐标为 E114.33°~E115.26°、N22.30°~22.23°之间，小区内的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9：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707570867C

名称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旱坑仔
法定代表人	谭俊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707570867C

名称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早坑仔
法定代表人 谭俊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0: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



附件 1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Y211000101-01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KEHUAY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RY211000101-01
委托单位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旺花园三期（30#~40#栋及地下室）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邮政编码：516000

邮箱：hzzkhy@163.com

网址：<http://hzzkhy.com/>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752-3279899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3. 本报告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或参考受检单位国家排污许可证中对应限值。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本报告涂改、手写无效，无报告编制、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样品为客户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
8.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9. 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4.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时间：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共3项。

分析时间：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7日

采样人员：郑斌、黄伟鹏、孙显彪、陈健

5. 噪声

检测地点：嘉旺花园二期项目边界，发电机房进、出风口外1米处

检测项目：噪声，共1项；

检测时间：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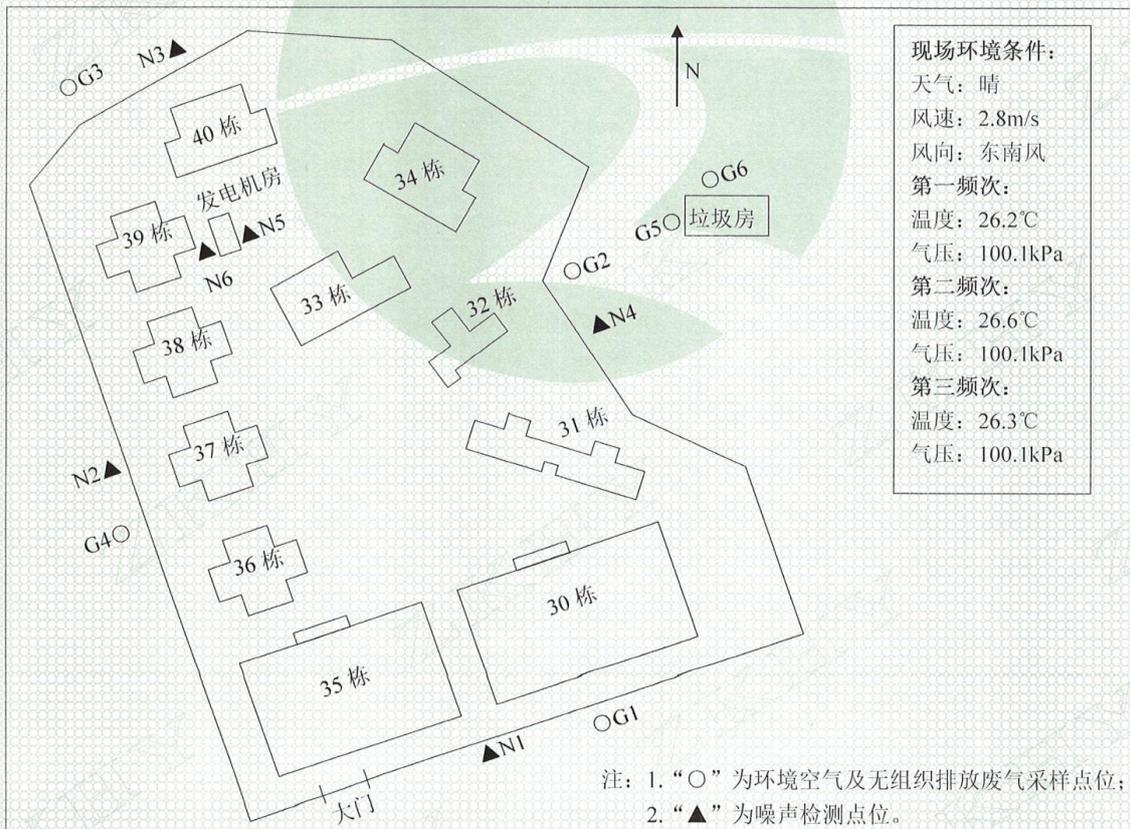
检测天气状况：晴（2021年10月14日）、晴（2021年10月16日）

检测风速状况：2.8m/s（2021年10月14日）、1.7m/s（2021年10月16日）

检测人员：郑斌、黄伟鹏、孙显彪、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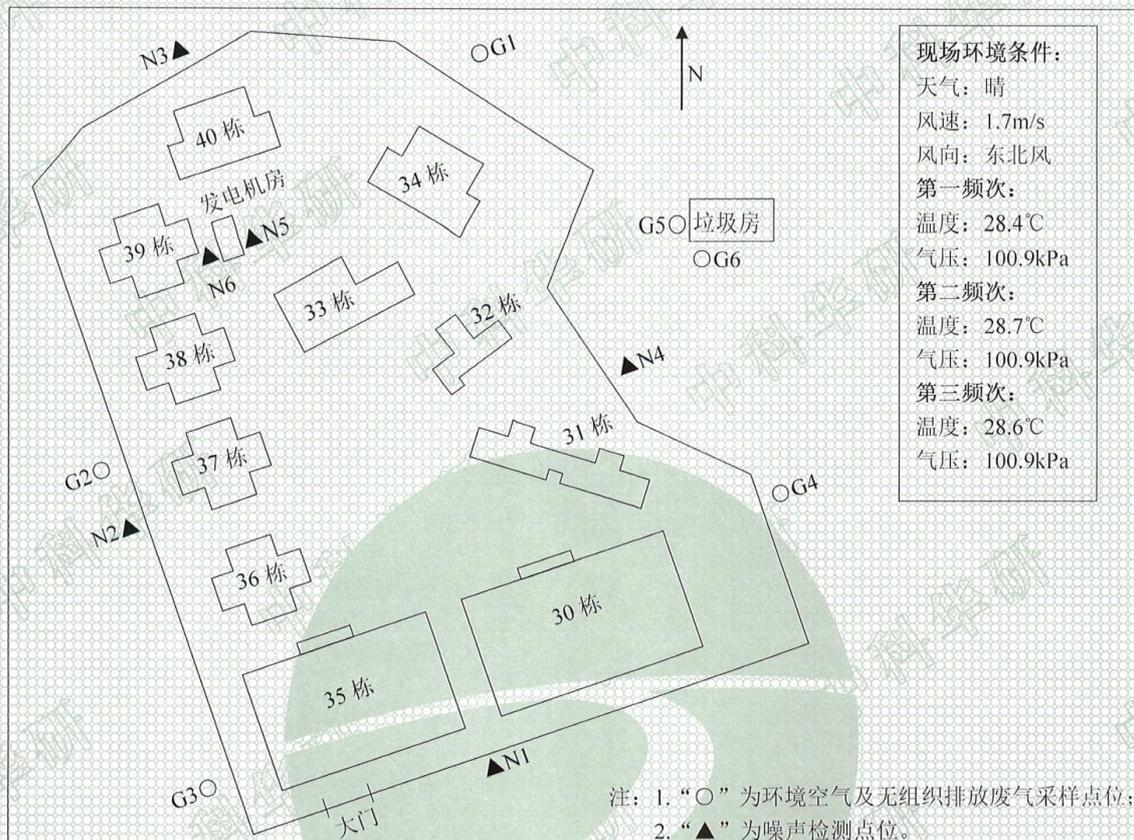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10月14日：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Y211000101-01

2021年10月16日: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pH值	HI991001型 防水便携式钛电极 pH测定仪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HZK-FA210型 万分之一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磷酸盐 (以P计)	UV-52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GL-112型 标准微晶COD消解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LRH-250A型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UV-52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第5页共14页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Y211000101-01

续上表

项 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	MAI-50G 型 红外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LRH-150-S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烟气黑度	QT201 型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 级
二氧化硫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XG-WWK-3 型 无音无油空压机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氨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UV-52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 声级校准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 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1. 污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6日				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pH值(无量纲)	7.2	7.4	7.2	7.8	6.9	6.9	6.7	6.9	6~9
	水温(°C)	25.7	25.9	26.4	26.9	27.5	27.4	27.5	27.3	--
	悬浮物(mg/L)	28	30	29	27	26	28	28	27	400
	氨氮(mg/L)	5.56	5.71	5.84	5.89	5.70	5.56	5.46	5.73	--
	磷酸盐(以P计)(mg/L)	3.19	3.12	3.15	3.10	3.02	3.12	3.15	3.10	--
	化学需氧量(mg/L)	55	52	56	55	54	54	56	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4	18.0	19.4	18.5	17.8	17.8	18.6	17.8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2	1.14	1.13	1.13	1.10	1.11	1.13	1.12	20
	动植物油(mg/L)	3.75	3.87	4.13	4.07	3.73	3.65	4.07	3.93	100
	粪大肠菌群(个/L)	2200	2200	2400	2400	2300	2600	2600	2300	--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注：“--”表示标准对此项目无限值要求。

2. 固定源排放废气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燃料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 10月14日	发电机尾气出口	烟气黑度(级)	柴油	0.5	1
2021年 10月16日				0.5	
				0.5	
				0.5	
				0.5	
				0.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Y211000101-01

3.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6日	
G1	颗粒物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21	23	150(日均值)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7	<7	500
		<7	<7	
		<7	<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5	<5	200
		<5	<5	
<5		<5		
G2	颗粒物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43	46	150(日均值)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7	<7	500
		<7	<7	
		<7	<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12	<5	200
		12	<5	
24		<5		
G3	颗粒物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45	44	150(日均值)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7	<7	500
		<7	<7	
		<7	<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14	20	200
		<5	<5	
39		36		
G4	颗粒物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41	43	150(日均值)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7	<7	500
		<7	<7	
		<7	<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32	13	200
		13	12	
34		5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加“方法检出限”表示。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Y211000101-01

4.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6日	
G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20
		13	10	
		12	10	
	硫化氢(mg/m ³)	0.011	0.007	0.06
		0.004	<0.001	
		0.015	0.008	
	氨(mg/m ³)	0.07	0.07	1.5
		0.09	0.10	
		0.07	0.10	
G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3	20
		18	14	
		16	15	
	硫化氢(mg/m ³)	0.008	0.002	0.06
		0.004	<0.001	
		0.001	<0.001	
	氨(mg/m ³)	0.04	0.04	1.5
		0.03	0.05	
		0.04	0.03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加“方法检出限”表示。

5. 噪声

表 1

检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环境	58	48	60	50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环境	57	49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环境	54	47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环境	57	49	70	55
发电机房进风口 N5	机械、环境	58	/	60	/
发电机房出风口 N6	机械、环境	57	/		
备注	N2、N3、N4 参考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N1 参考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标准; N5、N6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

检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环境	52	48	60	50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环境	56	49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环境	56	49		
项目东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环境	58	48	70	55
发电机房进风口 N5	机械、环境	58	/	60	/
发电机房出风口 N6	机械、环境	58	/		
备注	N2、N3、N4 参考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N1 参考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标准; N5、N6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质控数据

1. 现场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 采样信息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第四频次, 2021年10月14日		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8	7.8	0.00 (差值)
悬浮物 (mg/L)	27	28	-1.82
氨氮 (mg/L)	5.89	5.70	1.64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3.10	3.08	0.32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8	-2.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19.3	-2.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3	1.14	-0.44
动植物油 (mg/L)	4.07	3.96	1.37
检测项目 \ 采样信息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第四频次, 2021年10月16日		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6.9	6.9	0.00 (差值)
悬浮物 (mg/L)	27	27	0.00
氨氮 (mg/L)	5.73	5.86	-1.12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3.10	3.10	0.00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2	2.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9.0	-3.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2	1.12	0.00
动植物油 (mg/L)	3.93	3.73	2.61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2. 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6日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L	4L	4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L	0.5L	0.5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个/L)	<20	<20	<20	<20
硫化氢 (mg/m ³)	<0.001	/	<0.001	/
氨 (mg/m ³)	<0.01	/	<0.01	/
二氧化硫 (mg/m ³)	<0.007	/	<0.007	/
	<0.007	/	<0.007	/
二氧化氮 (mg/m ³)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注：1.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水质报“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2.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环境空气报“方法检出限”加“<”表示。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Y211000101-01

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相对偏差 (%)
悬浮物 (mg/L)	30	31	-1.64
	27	28	-1.82
氨氮 (mg/L)	5.73	5.70	0.26
	5.54	5.59	-0.45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3.13	3.12	0.16
	3.12	3.12	0.00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3	-0.95
	54	55	-0.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	18.7	-4.18
	17.6	18.0	-1.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4	1.14	0.00
	1.11	1.11	0.00
动植物油 (mg/L)	3.92	3.81	1.42
	3.66	3.65	0.14

4. 实验室加标样检测结果

加标项目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氨氮	10	94.6
	10	97.3
磷酸盐	10	97.1
	10	9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96.4
	50	97.7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Y211000101-01

5. 标准样品（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

加标项目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标准样品范围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35±10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4	180~230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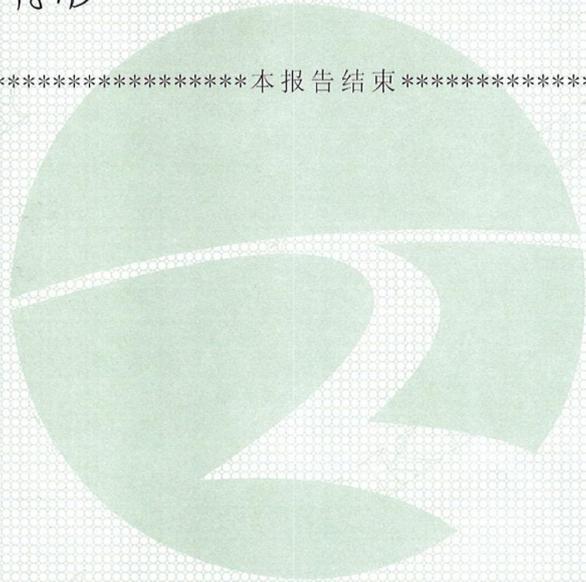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杨

校核： 张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本报告结束*****



附件 12 验收意见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30#~40#栋及地下室）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1月13日，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嘉旺花园三期（30#~40#栋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新平大道旱坑仔地段，坐标为E114.33°~E115.26°、N22.30°~22.23°之间，规划总用地面积40502.75m²，总建筑面积196876.59m²，其中30#栋、31#栋、32#栋、35#栋、36#栋、37#栋、38#栋总建筑面积160673.76m²；33#栋、34#栋、39#栋、40#栋总建筑面积为36202.83m²。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委托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旺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2月12日，惠东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惠东环建〔2014〕12号）。其中，嘉旺花园30#~40#栋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4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占比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包括嘉旺花园30#栋~40#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地下车库、备用发电机等）及相关环保工程设施，不包括项目具体的商业项目。

 张扬
  张辉
  黎锐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嘉旺花园建设项目中三期建设项目，嘉旺花园 30#~40#栋及地下室项目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的内容及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施工期

1、废水

项目施工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利用二期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汽车采取遮盖措施，避免沿途抛洒，车辆驶出工地前冲洗轮胎；施工工地采取围墙封闭、洒水清扫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不在居民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次日 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5、生态恢复

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做好了平整、复绿工作。

(二) 营运期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及停车场冲洗水，经项目内自建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主管，最终进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住户厨房油烟各自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统一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燃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后引至一楼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



张杨 张杨 黎颖洁

抽风机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发电机、水泵等）进行减震处理，并将其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进行隔音降噪；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商业办公垃圾，按同类型的垃圾分类放置、分类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Y21100010 1-01）显示：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及废气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发电机废气烟度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噪声（东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噪声（西南、西北及东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发电机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嘉旺花园三期（30#-40#栋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内容，无重大变动，施工期和营运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

张杨 张树华 黎颖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具体的商业项目建设前应做好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工作组：

张杨 张颖
张颖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13 验收签到表

嘉旺花园建设项目（30#~40#栋及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代表身份
1	罗文刚	惠安直睿其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13902314277	建设方
2	张扬	福建省惠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027751649	施工方
3	李长松	深圳市中价物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532103738	监理方
4	李斌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3809832883	检测单位
5	李强	惠州市环评师事务所	高工	15986994006	专家
6	黎采霞	惠州市环评师事务所	高工	13516693822	专家



附件 14 公示截图

附件 15 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071

名称：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07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